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网址：<http://www.zylawgroup.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邵艳贞律师、廖雷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在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楸枫主持。经查验，会议召开

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签到表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

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凯、付明回避表决，33,688,81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g in black ink.

徐强

经办律师：_____

邵艳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o Rejun in black ink.

廖雷举

2019 年 5 月 9 日

